#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6614號

債　權　人　比利時商台灣焙樂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卓雁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聖寶食品商行、呂春鶯、沈育賢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聲請人之請求前業經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119號核發支付命令，並基於合夥法律關係得逕持前揭執行名義逕向合夥人等聲請強制執行，故本件顯無權利保護必要，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支付命令應予撤銷，併予說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